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任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本着诚实、勤勉、负责的原则，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有关材料，并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1、201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对《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对《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关于推选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

担保的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期间，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对新提名的董事及高管人选的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2015年年报审计相关资料，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和制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现行法规与政策提出专业性的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参考，推动了公司持续、

稳健地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多次借由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运作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与舆情变化，为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出相关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贯彻与实施。

2、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与理解，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勤勉的态度，利用自己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晓军

2016 年 4 月 22 日